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5〕107号

##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将修订后的《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5年7月17日

#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管理秩序,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新录取的研究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证件按学校要求办理入学手续,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各项费用。因故不能按时办理入学手续者,应书面向录取的培养单位请假,并附相关证明(因病请假必须附医院证明),由培养单位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满两周以及请假期满不到校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各培养单位应当在新生报到时,对其个人信息、录取通知书、前置学历学位等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学校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各培养单位须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业务素质、健康状况及档案材料（含学历和学位证书）等。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学校将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在初步审查或复查环节中，如因培养单位疏于检查或是包庇隐瞒，致使不具备入学资格者获取入学资格，将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第五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一）在校医院组织的入学体检中，发现患有疾病短期可治愈，暂不宜在校学习的；

（二）因病请假一个月期满，仍未病愈不能报到的；

（三）已怀孕，或入学前分娩、从报到之日起仍需休产假一个月以上的；

（四）根据上级文件被派遣至国外做汉语教师志愿者或是被选派支教的；

（五）因创业需推迟入学的。

属第（一）和第（二）种情况，须附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和在短期内可治愈的证明（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书，需经校医院认定）；属其他情况的，须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应征入伍者按国家要求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第六条**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须由本人提出，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

需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应在报到之日起两周内提出申请，如无故逾期两周不办理相关手续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规定期限内离校，否则不再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户口、档案等各种关系不转入学校。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下一学年新生开学前一周内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还须提供医院康复诊断证明，由校医院诊断（必要时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第七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入学资格或者取消学籍，户口、档案等各种关系退回生源地或原工作单位：

（一）入学三个月内，在校医院组织的健康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招生条件的；

（二）患有招生体检标准中未明确规定的其他疾病、不能坚持在报考专业学习、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一年内康复无望的；

（三）未按学校招生规定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的；

（四）报考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严重违规违纪或作弊等行为

的；

（五）保留入学资格期满而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申请入学但复查不合格的；

（六）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出现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或严重学术品德问题、影响恶劣的；

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具体流程参照学校对研究生做出退学处理的流程。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于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第一学期须缴纳当学年应缴各项费用后方能注册。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未注册者，以及超过暂缓注册期限仍未注册者，按退学处理。

未注册研究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享有的各项权利。根据其所处的培养阶段，不得参加选课、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申请毕业及学位论文答辩等教学科研活动。

### 第三章 考核与考勤

**第九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学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科研实践等必修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

册，并归入本人档案。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除节假日及因公外出外，必须在校学习，并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因病因事需离校的或是不能按时参加学校相关活动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补办请假手续。研究生因病请假，在校期间需凭校医院正式证明，外出期间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病假两周（含）以内、事假一周（含）以内，须经导师和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同意；病假超过两周、事假超过一周，还须报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批准。一学期内累计请假不得超过一个月，超过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研究生请假后应将请假事宜告知相关任课教师。有特殊原因需续假者，需重新办理请假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期满不办理续假手续者，按擅自离校或旷课处理。对擅自离校或旷课者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处分。

#### 第四章 转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一条** 研究生确定导师后，原则上不更换导师。但有下列情况之一，培养单位核实后，可予以转导师：

- (一) 导师调离学校的；
- (二) 导师被取消指导资格的；

(三)导师在外长期不归,或因健康原因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行指导职责的;

(四)原导师同意转出,相关专业其他导师同意接收的;

(五)因其他特殊原因,致使研究生不能正常学习或严重影响其学习的。

**第十二条** 同一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三名或以上研究生群体性提出转导师申请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尽快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三条** 研究生开题之后申请转导师,如新导师认为有必要需重新开题。重新开题后如需办理延期毕业,具体延期时间由新导师决定,原则上不得少于半年。

**第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转导师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和拟接收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包括转出和转入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专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可申请转专业:

(一)因导师在外长期不归、工作调动或被取消指导资格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指导职责,且原专业无法安排其他导师指导的;

(二)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在原专业完成学业的;

(三)原有学科专业调整的;

(四)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因自身创业成效和发展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五) 经学校认可, 研究生确有其他特殊情况, 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申请转专业研究生同时还须满足拟转入专业录取当年的招生报考条件及录取条件。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研究生申请转专业, 还须征得定向就业单位同意。

**第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 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二) 已转专业的;

(三)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 原则上应在第一学期结束之后提出。研究生开题之后申请转专业, 需重新开题, 并需办理延期毕业的相关手续, 具体延期时间由新导师决定, 原则上不得少于一年。

**第十八条** 研究生转专业须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原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议同意, 同时征得拟转入专业接收导师、拟接收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后, 报研究生院审批。在报研究生院审批前, 转出单位及拟转入单位均应对转专业研究生相关信息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且公示无异议。跨一级学科转专业者, 还须经校长授权的专门会

议审批。

**第十九条** 我校录取的研究生原则上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但有以下情况之一，可申请转学：

- (一) 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
- (二) 因家庭有特殊困难，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
- (三) 研究生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培养单位或学校又无其他导师可以指导的。

**第二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 休学与保留学籍期间的；
- (六) 应予退学的；
- (七)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更换导师、转专业、转学后的学籍关系随之变动（即按照导师、专业的所属培养单位变动）。

##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连续完成学业，因特殊原因需

要暂停学业或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可申请休学。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予休学：

（一）因健康原因不宜在校学习，经校医院诊断需要休养，在短期内可以治愈的；

（二）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一个月的；

（三）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四）全日制研究生在读期间生育的；

（五）在读期间创业等其他特殊原因的。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应填写休学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休学。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可不需要本人申请。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不满一学期的按一学期计算。休学满一学期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超过两学年的应予退学。研究生休学时间计入最长在校学习年限。研究生阶段最后一个学期一般不批准休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其中应征入伍者，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其休学时间不计入最长在校学习年限。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也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

立管理关系。培养单位应与休学及保留学籍学生保持定期联系。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休学应办理离校手续。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不能参加课程学习、开题、中期考核、答辩等教学活动。因伤病休学的研究生应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休学期间的奖助学金发放及医疗费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休学研究生应于休学期满的下一学期开学前一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复学。因伤病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满申请复学，须持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有关病愈、可以正常学习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第二十八条** 与国（境）外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出国（境）前须办理离校手续，培养要求按照校际联合培养合作协议要求执行。出国（境）学习期满应按期返校，并在返校 10 个工作日内到研究生院报到。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核。学校不对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

## 第六章 退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有自愿退学的权利（特殊协议者按协议处理）。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予退学：

（一）本人申请退学的；

(二)逾期两周未到校注册,或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又无正当事由的;

(三)在读研究生重新报考国内其他院校研究生的;

(四)超过学制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且未办理延期手续,或延期期满仍未完成学业的;

(五)休学期满复查不合格,或者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未按时申请复学,或复学申请批准后逾期两周不到校注册的;

(六)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七)因其他原因,学校认为不适宜继续在校学习的;

(八)根据学校其他管理规定应予退学处理的。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需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除本人申请退学外的各种原因被予以退学的,由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在形成退学意见前,培养单位须告知研究生被退学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研究生院审核相关退学材料,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学校将出具退学决定书,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送达研究生本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由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并以留置方式送达。不在校的,可以

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培养单位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0天后视为已送达本人。

退学的研究生，学习满一年的，可向学校申请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的，可以申请学习证明。退学的研究生须在学校批准发文之日起一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离校。

**第三十二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退学后两个月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三条** 退学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不再享受奖助学金等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所缴学费、住宿费按实际在校时间计算清退。在校期间，享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在批准退学的学年，在校学习不满一学期者，退回一半奖学金；在校学习超过一学期者，不再退回奖学金。研究生退学后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依照学校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应定期对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校规校纪的研究生，视其情节轻重，依照《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要求给予处分。给研究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其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 第八章 结业与毕业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学制为博士生 3 至 4 年，硕士生 2 至 3 年，直博生 5 年，硕博连读生 6 年。各专业具体学制以录取当年招生目录为准。博士生（含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博士阶段）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不超过 6 年，硕士生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不超过 5 年。2021 年及之前录取的在读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可为 8 年，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可为 6 年。研究生休学及保留学籍时间（应征入伍者除外）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考试成绩合格，德体合格，但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学校可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的研究生不得再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或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考核成绩合格，德体合格，达到毕业要求，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的各项条件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成绩优异、科研成果突出、学位论文完成出色的研究生可申

请提前毕业。各培养单位可在不低于学校学位授予各项要求的前提下，制订提前毕业的具体条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四十条** 研究生因客观原因未能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业，可申请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须在规定日期内办理延期手续。延期申请由本人提出，经导师和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研究生延期毕业期间，不再享受奖助学金及其他面向学制内学生的优惠政策，具体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毕业或结业时，应缴清学校规定的所有费用，并由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申请毕业的研究生如不能完成学业，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结业或肄业处理。研究生须自毕业、结业或肄业之日起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离校。

##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研究生院审查无误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批准。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

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在予以注销的同时报广东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四十五条** 如学历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可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档案管理部门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正式录取的、取得正式学籍、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港澳台及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上级另有规定与协议外，均按照本规定执行。学校境外办学的研究生学籍管理应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原《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华师〔2017〕107号）《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华师〔2017〕109号）《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华师〔2022〕94号）同时废止。



---

华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2025年7月21日印发

责任校对：马冬秀 樊艳芬